

2025 年安图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县严格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依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、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》（吉发〔2019〕10 号）、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全面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2025〕11 号）文件精神，有序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，现将我局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安图县财政局于 2021 年设立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，2025 年暂调整安排 2 名专职人员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具体职责为：组织推进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组织指导各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。

依据中央及省级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县制定印发了《安图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发〔2019〕201 号）、《安图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安财发〔2019〕202 号）、《安图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安财发〔2019〕203 号）、《安图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

办法》（安财发〔2019〕204号）、《安图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安财发〔2019〕212号）、《安图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安财发〔2019〕213号）等系列文件，健全完善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现已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压实部门支出责任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绩效目标设定：严格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政策要求，完成全部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与审核，覆盖年初预算项目、后续追加预算项目。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以及社会效益等多个维度，严格符合明确性、相关性、时限性、匹配性要求，确保绩效目标可衡量、可实现，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清晰指引与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监控：对监控周期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跟踪监控，并组织实施绩效中期监控检查。针对检查发现的项目实施问题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纠正，试选取部分单位完成当年度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工作，保障项目按预定计划稳步推进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：依据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对项目完成情况开展全面系统评价，采用项目自评与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评价过程中，要求各部门保障数据准确可靠，

经严谨分析整理后，形成内容翔实、结论准确的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四）结果应用：及时梳理汇总绩效评价结果，结合评价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，优化资金分配与使用。当前安图县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成效有待提升，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预算科的沟通衔接，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挂钩，强化财政资金管理。

三、工作成果

优化绩效指标库管理体系，实现绩效目标填报效率与质量双提升。

针对绩效目标填报环节存在的指标冗余、口径不一等问题，我县牵头完成绩效指标库的全面更新与精简工作。通过制定标准化指标入库操作流程，明确指标新增、审核与废止机制；同时科学设定指标规范性要求，从源头保障指标质量。

清理无效及重复填报指标，完成指标库优化整合。该项举措既有效提升了绩效目标填报效率，减轻业务部门填报负担，又进一步提高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为后续开展精准考核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安图县财政局

2026年8月26日